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2021年，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意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我局认真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考核指标工作完成情况

经开展认真自查，我局自评总得分为99分，各项指标自查自评如下：

（一）基础工作（标准分16分，自评15分）

1. 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绩效评价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及组织协调，我局成立了以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峰同志为组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志平同志为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各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我局出台了《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操作细则》《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自评实施细则》等多项管理办法；

3. 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各业务处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4. 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区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会，根据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并按时报送相关材

料。

（二）事前绩效评估（标准分 6 分，自评 6 分）

我局对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分析，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率。

（三）绩效目标管理（标准分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局对计划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的 21 个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逐一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参加区财政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专家评审会及邀请第三方机构会审，对 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专家及第三方机构意见建议，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修改，并应用于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四）绩效监控管理（标准分 18 分，自评 18 分）

2021 年，我局基本实现了整体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果；各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果；对部门整体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五）绩效评价管理（标准分 22 分，自评 22 分）

2021 年，我局对列入 2021 年年度财政预算的 21 个项目逐一进行绩效自评，切实做到了“一项一表”，与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六）绩效信息公开（标准分 18 分，自评 18 分）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向市人大报送，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一并在高新区管委会官网上全部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检查与监督。

(七) 加分项

我局无加分项

(八) 减分项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进度达到100%。无减分项。

二、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1.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够均衡。抓重点项目多，非重点项目少；抓数额较大项目多，数额较小项目少。二是预算绩效实施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不具有前瞻性，开展工作主要依靠区财政局安排部署。

2. 意见建议。一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加大绩效管理力度，将绩效管理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二是加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水平和，适时邀请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对我局重点项目进行评价，从而对全局项目绩效指标的完善起促进作用。三是用力补齐工作短板，吸取以前年度经验教训，学习吸收先进管理方法，多与区内各部门交流沟通，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体系。

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